

# 財團法人宣化文教基金會普賢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111年1月16日修訂

一、財團法人宣化文教基金會為弘揚<sup>上</sup>宣<sup>下</sup>化老和尚畢生志業  
興辦教育。協助臺中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高中、高職)家  
境清寒或突遭變故學生完成學業，特設置普賢獎助學金，  
並訂定本辦法。

## 二、獎助學金金額：

臺中公私立各高級中等學校每校推薦學生一名，每名學生  
每學年新臺幣壹萬元。

## 三、獎助學金申請資格：

- 1、設籍臺中市滿六個月以上者。
- 2、每學期學業成績無任何學科不及格，品德行為未受記過  
處分者。
- 3、同一年度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。(不含政府補助清寒  
學生之學費、學雜費)

## 四、申請時間：

本基金會每年函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分函臺中公私立高  
級中等學校，請各校推薦學生一名，並填寫「申請財團法  
人宣化文教基金會普賢獎助學金推薦表」，於每年9月15  
日至10月15日止，函寄本基金會辦理。(推薦表由本基金  
會製訂)

## 五、發放方式：

本基金會於每年11月將獎助學金匯入各校所填寫之  
金融機構帳戶，由學校轉發給學生。

## 六、各校發放完畢，請將受獎助學生領款收據於收到獎助學金

一星期內寄送本基金會，以備稽查。

- 七、為節省作業時間，請各校負責審查申請學生之資格，慎重推薦學生一名，將推薦表(不須附證件)函送本基金會辦理。
- 八、本項獎助學金由本基金會指定用途捐款收入支付，如未能繼續辦理時，經基金會決議得變更處理方式。
- 九、本辦法經財團法人宣化文教基金會董事會決議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財團法人宣化文教基金會普賢獎助學金推薦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就讀學校				年級/班別	
戶籍地址					
聯絡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		手機號碼		
E-mail					
學業成績			品德無受 記過處分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打✓	
其他獎助學金	同一年度有無領取其他獎助學金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打✓				
導師意見					
學校審查意見					
請學校指定獎助 學金匯入金融機 構名稱、帳號					
學校承辦人	姓名		電話		
承辦人簽章 <small>(請蓋職章)</small>		學校、 校長核章			



## 領款收據

學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戶籍地址			
聯絡地址			
就讀學校		班別、年級	

茲領到財團法人宣化文教基金會普賢獎助學金  
新臺幣壹萬元正。

領款學生簽名：

日期：

備註：學生收到獎助學金後，請填寫此收據，並請學校於當年 12 月  
底之前，將收據寄送本基金會。

(407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600 號 16 樓 財團法人宣化文教基金會收)

